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28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乙順工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源順
選任辯護人　吳莉鳶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蔡淑櫻
選任辯護人　張右人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張豐守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吳莉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與本案相關之行政訴訟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，故尚有應行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法　官　紀　佳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俞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